

卷七

禮記卷之七

陳澧集說

樂記第十九

比毗至反

樂如字

調去聲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於物而生。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而為聲。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于戚羽旄。則謂之樂焉。于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

唯音焦殺
色介反樂
音洛暉昌
展反

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
心感者其聲暉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
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
聲直以廉其愛聲感者其心和以柔六者非
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方氏曰人之情得所欲
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
愛噍則竭而無澤殺所滅而不隆蓋心喪其
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暉則闡而無餘緩則
紆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
發則生而不窮散則施而無積蓋順其心故
形於聲者如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分際蓋
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
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愚謂

行去聲

中去聲

粗以厲者高急而近於猛暴也。六者心感物而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未發者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劉氏曰：慎其政之所以感人心者，故以禮而道其志之所行，使必中節以樂而和其聲之所言，使無乖戾，政以教不能而一其行，刑以罰不率而防其姦。禮樂刑政四者之事雖殊，而其致則一歸於慎，其所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

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

道與政通矣

此言音生於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於政治之得失此

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乖戾故形於

形於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於

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詩

疏曰維比曰音單出曰聲哀樂之情發見於

言語之聲於時雖言哀樂之事未有宮商之

調惟是聲耳至於作詩之時則次序清濁節

奏高下使五聲為曲似五色成文即是為音

此音被諸絃管乃名為樂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

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

劉氏曰五聲之

本生於黃鍾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

八十一是為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

怙音曉漫
昌制切

徵上聲

則夫二十七得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以上
 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也商三分損一以
 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也羽三分益
 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也角聲之
 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
 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為
 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為君象商屬
 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為臣
 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
 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為民象徵屬火絃用五
 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為事象羽
 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為最少而聲至清有事
 而後用物故為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
 固本於黃鍾為宮然還相為宮則其餘十一
 律皆可為宮宮必為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
 為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
 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
 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

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
 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
 和諧而無怙慝也。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
 怙慝者。敝敗也。

岐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
 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
 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此言審樂以知政若宮亂則樂聲荒散是知其君之驕怒使然也餘四者例推。陳氏曰五聲含君臣民事物之象必得其理方調得律呂否則有臣陵君民過臣而謂之奪倫矣此却不比漢儒附會效法之言具有此事實毫髮不可差設或樂聲奪倫即其國君臣民物必有不盡分之事如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

正是樂與政通。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

於慢矣。桑閒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

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此慢字承上文謂之慢而

言比近也。桑閒濮上衛地。濮水之上。桑林之閒也。史記言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琴聲。

名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投濮

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也。政散故民罔其上。民流故行其淫蕩之私也。○張子曰。

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

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如此懈慢也。○朱子曰。鄭聲之

淫甚於衛。夫子論為邦。獨以凡音者。生於人鄭聲為戒。蓋舉重而言也。

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

鍾平聲

好去聲

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倫理事物之倫類各有其理也。○方氏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先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應氏曰：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

食音嗣

越如卓

大音素和
去聲

好惡並去
聲為並去
聲

不曰通而曰幾者。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
 辨所精微之區也。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
 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
 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
 俎腥魚。大羹不利。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
 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
 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樂之隆盛。不是
為極聲音之美。

食饗禘祫之重禮。不是為極滋味之美。蓋樂
 主於移風易俗。而祭主於報本反始也。鼓清
 廟之詩之瑟。練朱絲以爲絃。絲不練則聲清
 練之則聲濁。疏通也。越瑟底之孔也。疏而通
 之。使其聲遲緩。瑟聲濁而遲。是質素之聲。非
 要妙之音也。此聲初發。一倡之時。僅有三人

好惡並去
聲

從而和之言和者少也以其非極聲者之美
故好者少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音存焉
故曰有遺音者矣尊以玄酒爲尚俎以生魚
爲薦太羹無滋味之調和是質素之食非人
所嗜悅之味也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味
存焉故曰有遺味者矣由此觀之是非以極
口腹耳目之欲也教民平好惡謂不欲其好
惡之偏私也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始好
惡得其平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而風移俗
易矣○朱子曰一倡而三歎謂一人倡而三
人和今解者以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
爲三歎息非也物至知知朱子曰上知字是
體下知字是用而動性之欲也
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
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

知者知去
聲
樂音洛

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强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劉氏曰。人生而未發之中。天命之性也。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於義理者也。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爲主宰。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矣。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況以無節之好惡而接乎無

夏音催

安樂樂音

洛

食音嗣

逸樂樂音

洛

別必列切

冠去聲

窮之物感則心爲物役而違禽獸不遠矣違禽獸不遠則爪剛者決力強者奪此所以爲大亂之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道也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筓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劉氏曰先王之制禮樂因人情而爲之節文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爲衰麻哭泣之數以節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爲鍾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其別故爲昏姻冠筓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接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爲射鄉食饗

之禮以正之。節其心。所以使之行而無過。不及。和其聲。所以使之言而無所乖戾。爲之政。以率其怠倦。而使禮樂之教無不行。爲之刑。以防其恣肆。而使禮樂之道無敢廢。禮樂刑政。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違之者。則王者之治道備矣。樂者爲同。禮

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節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禮勝則離。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

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此禮之義。樂之文。所以相資爲用者也。仁以愛之。則相敬而不至於離。義以正之。則相親而不至於流。此又以仁義爲禮樂之輔者也。等貴賤和上下。別賢不肖。均政此四者。皆所以行民之治。故曰民治行矣。應氏曰。上言王道備。言其爲治之具也。此言民治行。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言其爲治之效。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

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如此則文

理爲順。劉氏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故靜序則威儀交錯故文大樂與天地同和如乾以易知而不勞大禮與天地同節如坤以簡能而不煩樂至則人皆得其所而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而不爭如帝世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至也達者徹於彼之謂行者出於此之謂行者達之本達者行之效天子自能合其父子之親明其長幼之序則家齊族睦矣又能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是謂以敬四海之內則禮之本立而用行矣禮之用行而後樂之效達故於樂但言天子無可怒者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是樂之達乃天子行禮之效也周子曰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是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

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百物不失言各遂其性也。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又曰。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禮有經。禮曲。禮之事殊而敬一。樂有五聲。六律之文異而愛一。所以能使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皆大樂大禮之所感化也。禮樂之制在明王。雖有損益而情之同者則相因。述也。惟其如此。是以王者作興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夏殷之時。則有